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59号

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 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潭洞路 118 号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内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在原有的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预留空地上新增2 条 12t/h 厨余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并利用原有3条厨余垃圾预处 理生产线富余产能,增加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700t/d(可兼容处理 餐厨垃圾);扩容原有生物柴油制备系统,通过新增酶法生产设 备,采用生物酶催化方式更新替代原有的酸碱两步催化工艺以及 将生产方式由间歇生产改为连续生产以提高生产设备的有效利 用率,新增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理能力 360t/d;在原有沼气净化利 用系统预留空地上新增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0m³/h 生物脱硫系统 作备用;在原有沼渣车间预留空地上新增1条沼渣脱水生产线; 在原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设计处理 及回用规模为 500t/d。 改扩建后全厂厨余垃圾处理规模由原有 600t/d 提升至 1300t/d、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能力由原有的 40t/d 提 升至 400t/d(可产出生物柴油 368t/d,以及副产品植物沥青 32t/d、 粗甘油 32t/d),餐饮垃圾处理规模、死禽畜处理规模、粪便粪 渣处理规模、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设计规模不变。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新增的高浓度废水(主要为厌氧发酵后排出的沼液压滤脱水的滤液)部分送至福山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回用要求后供园区回用。

剩余的高浓度废水和新增的低浓度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和除臭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经"调节匀质+气浮预处理+A/O+MBR"处理达到厂内回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部,主要回用至厂内车间卫生冲洗、设备用水、车辆冲洗、除臭喷淋、絮凝剂配置(不作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不外排。污水再生利用过程不得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 1.餐厨车间为负压密闭车间,新增废气(硫化氢、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依托原有项目"酸喷淋+碱喷淋+NaClO喷淋+植物液喷淋"四级喷淋系统处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
- 2.沼渣脱水车间为负压密闭车间,新增废气(硫化氢、氨) 经密闭负压收集,依托原有项目"酸喷淋+碱喷淋+NaClO喷淋+ 植物液喷淋"四级喷淋系统处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应达 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FQ-04)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米。

- 3. 厌氧罐区的罐体新增废气(硫化氢、氨)经管道直连收集,除砂沼液池新增废气(硫化氢、氨)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均依托原有项目"酸喷淋+碱喷淋+NaClO喷淋+植物液喷淋"四级喷淋系统处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FO-04)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 4.生物柴油车间甲酯蒸馏真空尾气通过管道直连+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一级深冷后进入锅炉焚烧。生物柴油车间为负压密闭车间,其余工序废气(包括预处理废气、液酶催化反应工序废气、固酶催化反应工序废气、沉降工序废气、甲醇蒸馏废气、生物柴油各车间换风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甲醇)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冷凝回收预处理后,进入除臭系统经"酸喷淋+碱喷淋+NaCIO喷淋+植物液喷淋"四级喷淋处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分别引至排气筒(FQ-04)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
 - 5.厂区新建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等)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依托原有项目"酸喷淋+碱喷淋+NaClO喷淋+植物液喷淋"四级喷淋系统处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分别引至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

6.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非甲烷总 烃 ≤ 7.946; "以新带老"非甲烷总烃减排量 8.706 t/a; 改扩建后全 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非甲烷总烃 ≤ 9.215。

7.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 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8.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 1.废矿物油、原辅材料废包装物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 2.厨余垃圾预处理分选杂质、新建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污泥送至园区内的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焚烧处置;沼渣一部分送至园区内的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焚烧处置,一部分作为有机肥原料交给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可按规定交由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 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无法及时排除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 常或事故性排放。
- 2.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检修、故障等应急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沼液等废水经主管部门批准(必要时经技术论证)后,可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进行处理、处置。
- 3.项目依托园区和厂区已建设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包括配套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收集事故过程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

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 4.车间、固废贮存设施、储罐区、废水处理设施、地下事故应急池等应按要求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 5.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6.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 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突 发环境事件处理应急演练。
-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 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 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 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8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